

重庆市公安局关于 规范农村地区居民分户的通知

渝公规〔2021〕4号

各公安分局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公安局，市公安局督察总队、治安总队、法制总队：

为确保农村地区居民合法权益，按照国务院、公安部、市政府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有关民事行为能力、扶养、抚养、赡养以及户口立户规定，现将农村地区居民分户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户条件

（一）户成员中年满18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事实上已分家的可自愿申请分户；

（二）公民离婚后可自愿申请分户。

二、所需材料

（一）一般分户的，提供书面申请书、居民户口簿和协商签订的分家析产协议；

（二）离婚分户的，提供书面申请书、居民户口簿和离婚手续。

三、不予分户情形

（一）夫妻之间不予分户；

（二）父母投靠子女后，与被投靠人不予分户；

（三）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人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有法定义务的扶养人、抚养人或监护人不予分户；

（四）仅有一个子女与父母共同一户的，一般不宜分户；其中父母不能独立生活的，不予分户。

原农村地区分户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公安局
2021年8月5日